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銘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2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銘輝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銘輝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經受刑人聲請，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581號、112年度桃簡字第1190號、112年度桃簡字第1378號、112年度桃簡字第1350號、112年度桃簡字第2786號、113年度訴字第3號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有各該判決

書、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核認本件檢察官聲請既係依受刑人之請求，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情狀，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因並無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不在本件聲請定執行刑之列，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宜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梨碩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受刑人陳銘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4日	112年4月22日	112年3月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9039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49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9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81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190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1日	112年6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審簡字第581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1190號

(續上頁)

01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6月5日	112年8月14日	112年8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8792號	桃園地檢112度執字 第12380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504號
	(編號1-5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0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2年10月， 併科罰金1萬元
犯罪日期	111年5月29日	112年4月25日0時8 分為警採尿前回溯3 日內	112年4月23日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速 偵字第2157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毒 偵字第5354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2205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1350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786號
	判決 日期	112年7月4日	113年1月22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桃園地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1350號	112年度桃簡字第 2786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8月18日	113年2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註	桃園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956號	桃園地檢113度執字 第3752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9086號

(續上頁)

01

	(編號1-5經桃園地院113年度聲字第 103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	
--	--	--